

柯氏續譜序

族譜之說其來由矣。自周小史明世系昭穆之
典不行。而族譜無聞。秦漢以來。未之多尚。迨及
隋唐。皆以門第相高。而莫因其所本。至宋歐蘇
二公深病之。於是脩譜系。明世次。以相傳述。後
甲申至己未。名教之大者也。予教授之明年。館
人。宗子其承叔氏。揮而言曰。吾先世光州固始
人也。唐季有諱某者。從王氏入閩。逐家焉。其後
兄弟分處不一。吾祖休居泉之晉江南塘。遂號
塘邊史。抵今有九世矣。塘邊史其間簪纓曳
組。代不乏人。悔前朝亦非庸陋。皆祖德之
所致也。永樂初年。斷編兵歲順治丙申。
夢久而親疏莫辨。惜甚。其表且畧。其事。其
之。其表且畧。其事。其

續傳三

柯氏續脩族譜記

我家以柯著姓。其首著族譜。昉於何代。曰永樂之甲申。昉於何人。曰得朋諱益公。脩譜者何人。曰永叔諱季公。譜之告成。昉於何時。曰正統之己巳。伯仲後先。俱為塘邊叟公。九世耳孫。邇夫甲申至己巳。世代相去四十年。此四十餘年之內。不知得朋公費幾心力。而譜成。遂失於兵燹。

宗無所稽。次世下。莫有傳者。則子孫無所據。以故紀載明脩。文獻足徵。正統抵今。閱年二百有餘。月代一十有九矣。世降時變。譜謀遺失殆盡。間或有存。亦無異乎殘簡斷編矣。歲順治丙申。兵荒。多逃亡。誰能繼而思之。脩

確守遺稿。

續而其表且畧見事。

孫廣昌成進士官儀曹有感於家乘久荒馳書

語余曰家不可一日無譜猶國不可一日無史

叔知之乎叔不任其誰任之余然其言遂取前

譜讀之知九世十世以上昔人之有事於譜概

合而聯其系焉親疎等殺秩然不紊者易稽而

泛無所別識即子若孫幾忘其身所自出能必

其或厘水木之懷或切行葦之思乎是始雖合

易今則合難矣合難則不得分分之如何從九

世中有傳之人別其孰為某房之祖某房祖又

分各支派先圖其系而紀實次之世世相承詳

其生平諱字與夫出處行義婚配墓地脩記於

各名位之下疑者闕之信者書之為我族類者

雖微賤疎遠不敢不登也或大歿無傳而生卒

年月不敢不錄也一房如此衆房例之不敢參

差異同也為子孫者按圖而思之由高曾祖禰

而推其原則知九世開房者為吾宗由九世開

房而遡其本則知一世開基為吾祖既曉然為

吾祖吾宗則知今日繁衍之族人皆吾祖宗之

子孫也視族人皆吾祖宗之人雖支分派別而

昭穆行次尊卑親親自秩然於一脈同氣中矣

考覈記載經計多年手輯成編呈之儀部

臣等伏以家乘者世系之譜也

雖微賤疎逖不敢不登也。或大毀無傳而生卒年月不敢不錄也。一房如此衆房例之不敢參差異同也。為子孫者按圖而思之。由高曾祖禰

而推其原則知九世開房者為吾宗。由九世開房而遡其本則知一世開基為吾祖。既曉然為

吾祖吾宗則知今日繁衍之族人皆吾祖宗之

子孫也。視族人皆吾祖宗之人。雖支分派別而

昭穆行次尊親自秩然於一脈同氣中矣。

所譜系之。又指始不合者也。乘雲不揣年屆于

耄考覈記載經許多年手輯成編。王之儀部公曰。善哉錄之詳也。紀實傳信一雙先矩。誠足繼前人治譜之志矣。敬搦管參訂竊附叙言鳩族人薦馨告廟。合前譜付之剞劂氏以垂永久。

康熙甲辰年孟春穀旦塘邊穀氏五世乘雲戴

朱子之譜學

口而其素且畧見動

子

柯氏續脩族譜序

家之有譜。猶君有誌。國有史。所以傳永久。示子孫。俾不忘也。其紀以實。不以文。以信。不以疑。溯其祖。而別其宗。疏其分。以歸於合。於荒忽遷移。名字滅沒。而莫可稽據者。則寧闕而弗詳於世。次昭穆。顯然不紊。聚國族。而歌哭於斯者。則必詳之而弗畧。皆所以傳信而紀實也。溯吾柯之得姓。行於秦。始自居中原。且世孫相始。然而不祀。以為祖者。何。世遠代湮。士庶家不敢遠引神明之裔。以竊附於商狄周姬者。禮也。其祠之初。為斷自塘邊叟。而於叟之先。唐宋間有起家而為顯仕。若典籤尚書學士。諸公雖支派分移。有基南塘者。為華路之樓。始於此。啟見上。而其遠且畧。則動輒

外郡而未及詳者。姑聚族而托處。

矣。概不得錄其年代。名字蓋去鄉離井。卜築喬遷。亦時勢使然也。謀你於得朋公。所以從族處南塘者。圖其系而著之梓。但舊編失於兵燹。至永叔公得佚稿於傳府。始再脩明之。本所由出。支所由分。前人傳述之事備矣。然至九世十世。

止時乎。姓未甚蕃衍。觀疎錫鳩。啟滯。積為此。二百餘年。所笑艾繁。紹先啟後。此余小子。惴惴焉不能纂脩。其何以紹先。況吾祖宗以積德垂裕。四傳而第進士。則自。君澤槐老公始。九傳而第進士。則自永叔。季公始。嗣是而叔姪登科。父子登科。代有。臚仕。或稱循吏。或者忠節。冠裳濟濟。家聲聿振。其與諸鉅族著姓。差足比隆。後之人。誠知人文接踵。世系。

增光。莫非祖德。宗功之所貽。則當知孝。知敬。而凡為祖宗地。為祖宗之子孫地者。正宜。邇水。本而計。綿遠也。隆萬之世。余曾祖綠南公。重建祠廟。盛舉俎豆。曾祖叔慎升公。暨余祖河巖公。復設三龕。中祀四祖。左祀列宗。右配以仕宦諸名賢。綠南公以脩祠有功。亦得列祀諸名賢後。所

增光。莫非祖德宗功之所貽。則當知孝知敬而
凡為祖宗地。為祖宗之子孫地者。正宜溯水本
而計綿遠也。隆萬之世。余曾祖綠南公重建祠
廟。盛舉俎豆。曾祖叔慎升公。暨余祖河巖公。復
設三龕。中祀四祖。左祀列宗。右配以仕宦諸名
賢。綠南公以脩祠有功。亦得列祀。諸名賢後所
以。示後裔。使歲時入廟。無不知孝知敬。而故家
世系秩然。尊卑倫紀之中。夫非創始大義上
有裨於祖宗。下有勸於孫子者乎。余自通籍以
來。雖王事鞅掌。未及謀私。然每念邇者滄桑時
變。人多渙散。而吾家以祖宗餘蔭。猶得郡萃
處。子姓多彬彬不廢經誦。其餘亦各力田服賈。
鹽蹄優游。詎非食先人舊德。歟。近觀南宮所分
典者。邦禮。因感家乘久荒。始書從叔懋社公。孝
余於舊譜。九世下重。懋社公。竭。懋社公。竭。

遵先矩。纂脩既修。

涉筆其間。參互考訂。

於後。嗚呼。後人之讀斯譜者。其可以忽乎哉。

康熙甲辰年壬正之吉十六世孫禮部典試廣昌董沐

再拜書於蘭臺之公署

柯氏續脩族譜序

余讀余宗家乘。觀其序次世系。未嘗不頌得朋
公之創始。永叔公之釐定。何其功之大也。二公
生值九世。子姓未蕃。代次未遠。又不知當時二
公。幾費心力而甫成。況後二百餘年。生齒日繁。
支派日昌。昭穆幾乎莫辨。非掌湖公起而紀圖
實錄。房祖分派。行次親疎。其孰從而知之。此誠
足繼二公之志也。夫迄今多歷年所。閭代二十
有一。世降時異。譜謀所載。纔至十六世止。十七
以下。代有傳人。名字。而生卒婚娶。概未及登。倘
有紹述者出。又為今之所幸。歲丁未。得本房譜
讀之。見世序延蔓。間有紀其父。而未及身者。有
紀其身。而未及子者。即十七以上之祖。或紀其
生。而未及卒。墓者。世世而有因竊有志脩譜。然
未敢遽自任也。心嘗憾之。越明年戊申春。記。
少長咸集。余因取譜。

久荒。請余任其事。任。退而思之。非余之責。而誰責。房譜細查來歷。知十六世前人之述頗脩。只從十七世具續。因房祖以考支派。因支派以分世。代復因世代以序昭穆。存者詳之。失者補之。又從開房祖所傳十五世之曾祖父。依各支派分房詳具。使知親疎不紊。由是稽高曾之謚號。卒塋。盡孝道也。詳孫子之婚娶諱字。明人倫也。誌祖父之行誼出處。紀尊親也。考實傳信。率由舊典。未敢憑見而忝錯之也。嗟乎。人第知譜以記載耳。烏知譜之為功。能使歲時入廟觀長幼。記節而尊卑之分。明貴賤之等。則無不思孝思家敬。其所以脩明紀秩。然於有序賢者。勵之。此益淳。蓋吾聲。由此益振。不肖者懲之。風俗由此。齊。宗。積德累仁。垂諸悠久。以故。冠裳。齊。入。文。

塘邊史公十七世孫廷璋盟手謹記

前人而垂諸後。於是乎序之也。

憶昔余父鍾石公。捐建小宗。與遂巖公。共舉大
宗。蒸嘗祖貳拾餘石。興春祀俎豆。夫非有感斯
譜。思孝思敬。而創始大義。以為後世子孫勸哉。
故小子廷璋。不揣樗櫟材。而敢僭輯成編。以附

永樂甲申年六月十一日。中順大夫。泉府知府。清江。

柯氏續譜引

我柯本姪姓。自仲雍五世孫。柯相後。因以柯為氏。馬子孫蕃衍。散處四方。漢晉以來。顯者罕聞。

柯頴官至尚書。柯為南苑典籤。宋柯制。律州。不故以氏稱。

為循吏。茲皆柯之顯著。而人所欣慕。景仰焉者。

多矣。東唐世變。世次莫辨。我祖實由光州固始。

始入閩。兄弟分處不一。惟我祖徙居泉之晉。

南塘。號曰塘邊史。生山翁。山翁生念五。致政。

六致政。念七致政。念五。居下。廊。念六折居宮。

生諱女龍。

南塘續纂族譜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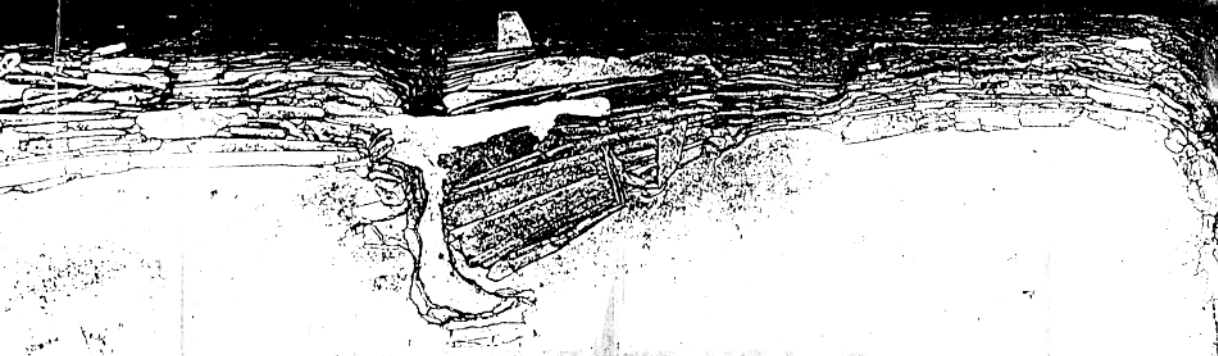
吾家自塘邊叟公肇開南塘。四傳而下。倉新舍
西舍三派。其從滄桑變革。僑寓遷徙者。不可得
而盡詳矣。于今存而聚處者。下倉派世居塘市。
新舍派世居上郭。雙派蕃枝。家乘釐然可考者。
盖由得朋公創之于始。永叔公訂之于繼。二公
當皇明永樂之朝。傳及九世。子姓未蕃。編續有
待。繼其緒者。則有退谷公。掌湖公。協襄纂輯。故
自始祖迄十六世。系次瞭如指掌。其功誠不可
磨滅也。顧宗支繁盛。歲序遞遷。于今又近六十
年所矣。按自十五起。世至二十二世。歷懋昭懿。
則儀表千世。字行已周。舊譜所載于懋昭兩世。
詳者半。未及詳者半。而十七世以下。概未得登
焉。則今日繼起修明之責。又烏可已哉。偉不敏。
幼常侍王父遂巖公。母先世緣南公之創。建祠宇。
河巖公之

公倡興春祀俎豆才寧
每念祖宗之肢體萃於
族譜令吾宗日益蕃衍苟聽家乘久荒恐將亂宗之
襍無可考戊申春里居暇日得取下倉派各房
譜牒續次而編輯之稍有條序而新舍譜牒尚
未及涉筆適族伯諱廷璋毅然出任是事取其
本房各派詳加圖系細為紀載至是告竣始攜
其稿示余余閱之見其世序秩然支派不紊自
祖宗之謚號卒塋行誼出處以及子孫之名字
婚娶皆得傳信而考實爰取余所纂下倉各派
譜牒合而彙之竊幸家乘彰明足以續掌湖公
之舊謀而昭茲來許也抑余又有說焉譜之為
義所以明世派別親疎序昭穆亦所以揚功德
明禮義而加賢能也吾祖宗開基數百年來積

三。非。第。以。族。大。丁。多。子。孫。雲。初。之。謂。其。少。凜。道。
名。教。砥。礪。庶。心。勉。為。孝。子。悌。弟。仁。人。長。者。之。風。遵。
而。後。無。忝。家。聲。可。知。也。先。民。有。言。曰。無。念。爾。祖。
聿。修。厥。德。詳。觀。舊。譜。獎。善。黜。惡。行。誼。彰。彰。固。可。
為。勸。懲。之。龜。鑑。今。茲。所。續。雖。筆。削。褒。貶。未。能。遽。
從。直。書。而。公。議。在。人。耳。目。行。將。有。細。加。論。定。付。
之。剞。劂。以。垂。不。朽。凡。在。是。譜。者。其。可。以。忽。乎。哉。
其。重。有。戒。乎。哉。

雍正戊申冬

塘邊史公十八世孫偉生盥手謹記



始祖述公

宋嘉祐

四年進士

初仕文

縣士民

欽服

德政

日新。適逢歲飢。開倉賑濟。迨乎任滿。改治他署。
有群鳥數百。繞車飛鳴。數拾里。時曾公見而異
之。以為我祖不獨能澤加於民。而功並可及于
禽獸。鳥因贈之以瑞鵲堂三字。云。後升知府。悉
平大盜。有功於朝。帝召見。令書勲於屏風。卒以
龍圖學士致仕歸家。祖以無干朝政。即著易經
卦例。帝因有著書立說。賜入鄉賢祠。